

小额零星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ELX-202527

采购人：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 | |
|------------------------|----|
| 小额零星采购文件 | 1 |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3 |
| 1、项目简介 | 3 |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5 |
| 3、报价文件的递交 | 6 |
| 4、联系方式 | 6 |
| 5、监督人联系方式 | 6 |
| 6、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1、报价须知 | 8 |
| 2、评审程序 | 8 |
| 3、评审细则 | 9 |
| 4、评审报告 | 10 |
| 5、评审结果 | 10 |
| 第三章、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 | 11 |
| 三-1、用户需求 | 11 |
| 三-2、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 |
| 第四章、报价文件模板 | 41 |
| 一、封面 | 42 |
| 二、报价一览表 | 43 |
| 三、报价函 | 44 |
| 四-1、授权委托书 | 46 |
| 四-2、授权委托书 | 47 |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8 |
| 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49 |
| 七、营业执照扫描件 | 50 |
| 八、企业信用信息 | 51 |
| 九、用户需求及合同响应表 | 53 |
| 十、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 54 |
| 十一、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56 |
| 十二、供应商质疑承诺及程序指引 | 57 |

第一章、采购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进行小额零星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XELX-202527

1.3 项目类别：服务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限价：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固废销毁处置服务、固废车辆运输服务、固废监督销毁服务、危废销毁处置服务（不包括剧毒品、易制爆类废物）、危废监督销毁服务。针对固废销毁处置服务，服务单位应出具监管单位（广州白云机场海关）认可的《销毁报告书》。针对处置货物为危险货物服务，服务单位应出具监管单位（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认可的《销毁报告书》和生态环境局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费用为固定单价包干，按实际委托内容结算，各类服务限价详见下表，总价限价为 9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须为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 $\leq 100\%$ （最多保留一位有效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二位及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直接舍去），不在此范围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供应商只能报唯一的折扣率，不得有选择性的报不同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适用于清单内每一种服务，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5~90%）。例如，折扣率填 97.5%时，即最终结算单价金额（含税）=单价限价（含税）*97.5%。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固废销毁处置服务 | 1 | 次 | 2000 元 /500 千克 | (1) 毛重 ≤ 100 千克只收取监督销毁、车辆运输费用； (2) 100 千克 $<$ 废物毛重 ≤ 500 千克处置单价按 500 千克计费； (3) 500 千克 $<$ 废物毛重处置单价按实际重量计费(公式:2000 元 \div 500 千克 x 实际重量)。 |
| 2 | 固废车辆运输服务 | 1 | 车次 | 800 元 | (1) 固废运输车辆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焚烧厂备案； (2) 固废运输车辆载重不小于 9 吨，且车厢容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7.6 米厢式货车车厢尺 |

| | | | | | |
|---|-------------------------|---|---------|----------------|---------------------------------------------------------------------------------------------------------------------------------------------------------------------------------------------------------------------------------------------------------------|
| | | | | | 寸：772 厘米*247 厘米*270 厘米）。 |
| 3 | 固废监督销毁服务 | 1 | 日（8 小时） | 750 元 | <p>（1）监督销毁单位每次销毁应派出 2 名监督员到场监督销毁，负责协调甲方、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且通过记录、照片及关键节点影像资料的形式如实记录销毁过程。</p> <p>（2）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费。</p> |
| 4 | 危废销毁处置服务（不包括剧毒物、易制爆类废物） | 1 | 次 | 7000 元 /500 千克 | <p>（1）按废物毛重计价；</p> <p>（2）如危险废物毛重重量不足 500 千克，则按 500 千克计价，若毛重重量大于 500 千克，则按实际重量计费（公式：7000 元 ÷ 500 千克 × 实际重量）；</p> <p>（3）处置服务单价包含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证应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具备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p> <p>（4）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由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单位指定。</p> |
| 5 | 危废监督销毁服务 | 1 | 日（8 小时） | 750 元 | <p>（1）监督销毁单位每次销毁应派出 2 名监督员到场监督销毁，负责协调甲方、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且通过记录、照片及关键节点影像资料的形式如实记录销毁过程。</p> <p>（2）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费。</p> |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框架（无固定总金额）采购模式。竞价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本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总价仅为初步的预估上限，不视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必然采购或采购金额的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订单

为准，并按实际交易数量进行结算。除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规定的以外，采购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3.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服务费用包括税费、运输、仓储、保管、资料及保险等全部费用。

1.7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
| 1 |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 |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1.7 合同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8 评审方法：最低评估价法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2.2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2.3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平台，下载、递交、解密相应文件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IP地址异常一致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报价须知》中的规定，以及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次采购。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2.5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6 供应商必须是在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参加本次竞价，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

2.7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

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采购资格，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询价采购之日起3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16时30分前**，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发送报价邮件至 bywlcgb@csair.com。

邮件标题：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报价文件；

邮件正文：正文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报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附件为供应商盖章扫描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内容需包含“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模板”编制的报价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确保报价文件未损坏。

3.2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发送的报价邮件，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报价。

3.3 报价邮件接收地址：bywlcgb@csair.com

4、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20-36068390

5、监督人联系方式

监督人及联系电话：李先生 020-36068360

6、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异议/投诉人所提供的投诉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须为真实、客观、来源合法，并按照规定的渠道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若调查过程中，发现异议/投诉人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我司相关办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投标人(参与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招标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广州市新白云机场北出口大道西海关综合业务楼 62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0-36068390

如投标人(参与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2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地址：广州市新白云机场北出口大道西海关综合业务楼 62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0-36068380

| 阶段 |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
|----------------------------------|----------------------------|
| 资格预审阶段 | 无 |
|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 应于截止递交响应文件（竞价文件）24 小时前提出异议 |
|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 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
| （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异议承诺及格式指引）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报价须知

1.1 凡响应本次小额零星采购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2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 报价有效期：90天。

1.4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1.5 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6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模板”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版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中。

2、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估价法。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小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经评审的报价相同，由采购人择优来确定最后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表》。通过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2.2 价格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价格有效性审查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2.3 价格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采购报价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2.3.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 当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一致，且单价与数量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而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审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5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报价无效处理。

2.3.6 评审价的排序：按经过算术校核的评审价从低到高，确定先后次序。经过算术校核的评审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7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8 分别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采购报价，则成交价以报价一览表的采购报价为准；修正后总价若低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采购报价，则成交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2.3.9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采购报价，调整后的采购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3.10 如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或项目预算，经评审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二次谈判，二次谈判可分为一轮或多轮，并根据最终谈判价格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细则

表1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
| 2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
| 3 | 供应商的有效性 | 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
| 5 | 交货期 |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 6 | 付款条款 |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有不利于业主的偏离的不合格。 |
| 7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
| 8 | 报价 |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不合格。超过最高限价的不合格。 |
| 9 |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 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 |
| 10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表2 价格有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
| 1 | 对同一采购项目出现是否两个或以上的采购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2 | 报价是否高于报价限价； |
| 3 | 报价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4 | 是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内容； |
| 5 | 结论 |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按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审核表》，全体评委审核《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审核表》并签名确认。

5、评审结果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同时采购人保留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报价无效处理，并且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5.2 成交结果

5.2.1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要求、在满足质量、服务和交付周期的前提下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签订合同

5.3.1 如需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

三-1、用户需求

一、项目基本背景

投标人提供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主要对无人认领的（弃货）货物进行监督销毁及处置，具体包括固废销毁处置服务、固废车辆运输服务、固废监督销毁服务、危废销毁处置服务（不包括剧毒品、易制爆类废物）、危废监督销毁服务，并在符合国家及海关规定的、具备合法资质的销毁场所进行专业、安全的销毁处理，确保整个销毁过程合法合规、可追溯、可验证。

针对固废销毁处置服务，服务单位应出具监管单位（广州白云机场海关）认可的《销毁报告书》。针对处置货物为危险货物服务，服务单位应出具监管单位（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认可的《销毁报告书》和生态环境局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销毁指令，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到场确认销毁货物与《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数量、规格、销毁原因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启动销毁流程。销毁流程需严格按照海关针对当票货物的销毁规定及具体要求执行。

2. 每次销毁投标人需安排 2 名专人全程跟进销毁流程，负责协调采购人、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每环节（货物的清点、监装、监运、监卸、监销）均需通过拍照、视频或书面记录的方式留存证据，形成完整的销毁过程档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待销毁完成后提交至采购人。所有文件及资料必须真实、清晰、可追溯。

3. 投标人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将待销毁货物安全运输至相应的销毁场所。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投标人须确保操作规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撒漏、变质或造成环境污染，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货物灭失、污染泄露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自销毁货物送达指定销毁场所之日起，原则上需在 48 小时内启动并完成全部销毁操作。若因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交通管制）、设备故障（需提供设备维修证明）需延迟，投标人需提前 12 小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迟原因、预计完成时间及应急处理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5. 销毁完成后，由销毁场所出具正式的《销毁报告书》，投标人原则上需在销毁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报告书提交至采购人，如处置货物为危险货物，还应出具生态环境局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投标人原则上需在销毁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报告书提交至采购人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且加盖销毁场所公章，若逾期未提交，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

车辆行驶证应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具备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由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单位指定。

三、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比例等

1. 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为（大写）：84905.66 元（¥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率为 6%，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大写）：90000.00 元（¥玖万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在合同期限内，若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新税率执行。

2. 采购人支付给投标人的服务费中包含了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费、利润等所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无需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 收费标准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固废销毁处置服务 | 1 | 次 | 2000 元/500 千克 | （1）毛重≤100 千克只收取监督销毁、车辆运输费用； （2）100 千克<废物毛重≤500 千克处置单价按 500 千克计费； （3）500 千克<废物毛重处置单价按实际重量计费（公式：2000 元÷500 千克 x 实际重量）。 |
| 2 | 固废车辆运输服务 | 1 | 车次 | 800 元 | （1）固废运输车辆应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焚烧厂备案； （2）固废运输车辆载重不小于 9 吨，且车厢容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7.6 米厢式货车车厢尺寸：772 厘米*247 厘米*270 厘米）。 |
| 3 | 固废监督销毁服务 | 1 | 日（8 小时） | 750 元 | （1）监督销毁单位每次销毁应派出 2 名监督员到场监督销毁，负责协调甲方、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且通过记录、照片及关键节点影像资料的形式如实记录销毁过程。 （2）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费。 |

| | | | | | |
|---|-------------------------|---|---------|-------------|---------------------------------------------------------------------------------------------------------------------------------------------------------------------------------------------------------------------------------------------------------------------------------------------------------------|
| 4 | 危废销毁处置服务（不包括剧毒物、易制爆类废物） | 1 | 次 | 7000元/500千克 | <p>(1) 按废物毛重计价；</p> <p>(2) 如危险废物毛重重量不足 500 千克，则按 500 千克计价，若毛重重量大于 500 千克，则按实际重量计费（公式：$7000 \text{ 元} \div 500 \text{ 千克} \times \text{实际重量}$）；</p> <p>(3) 处置服务单价包含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证应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具备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p> <p>(4)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由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单位指定。</p> |
| 5 | 危废监督销毁服务 | 1 | 日（8 小时） | 750 元 | <p>(1) 监督销毁单位每次销毁应派出 2 名监督员到场监督销毁，负责协调甲方、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且通过记录、照片及关键节点影像资料的形式如实记录销毁过程。</p> <p>(2) 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费。</p> |

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采购人根据附件《服务商评价表》评价结果计算上季度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

6. 结算周期：季度付款。当季度服务费，投标方应在次季度首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款项。

三-2、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的要求，本着诚信、友好、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服务费及承包方式

1. 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按季度付款，按实结算。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在合同期限内，若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新税率执行。

2.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费、利润等所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费用，合同期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 收费标准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固废销毁处置服务 | 1 | 次 | 元/500 千克 | (1) 毛重≤100 千克只收取监督销毁、车辆运输费用； (2) 100 千克<废物毛重≤500 千克处置单价按 500 千克计费； (3) 500 千克<废物毛重处置单价按实际重量计费（公式：元÷500 千克 x 实际重量）。 |
| 2 | 固废车辆运输服务 | 1 | 车次 | 元 | (1) 固废运输车辆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焚烧厂备案； (2) 固废运输车辆载重不小于 9 吨，且车厢容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7.6 米厢式货车车厢尺寸：772 厘米*247 厘米*270 厘米）。 |

| | | | | | |
|---|-------------------------|---|--------|---------|-----------------------------------------------------------------------------------------------------------------------------------------------------------------------------------------------------------------------------------------------|
| 3 | 固废监督销毁服务 | 1 | 日（8小时） | 元 | <p>（1）监督销毁单位每次销毁应派出2名监督员到场监督销毁，负责协调甲方、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且通过记录、照片及关键节点影像资料的形式如实记录销毁过程。</p> <p>（2）每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费，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费。</p> |
| 4 | 危废销毁处置服务（不包括剧毒物、易制爆类废物） | 1 | 次 | 元/500千克 | <p>（1）按废物毛重计价；</p> <p>（2）如危险废物毛重重量不足500千克，则按500千克计价，若毛重重量大于500千克，则按实际重量计费（公式：元÷500千克×实际重量）；</p> <p>（3）处置服务单价包含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证应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具备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p> <p>（4）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由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单位指定。</p> |
| 5 | 危废监督销毁服务 | 1 | 日（8小时） | 元 | <p>（1）监督销毁单位每次销毁应派出2名监督员到场监督销毁，负责协调甲方、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且通过记录、照片及关键节点影像资料的形式如实记录销毁过程。</p> <p>（2）每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费，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费。</p> |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根据附件《服务商评价表》评价结果计算上季度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费。
3. 乙方每季度按合同相关约定标准、范围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评价后，在次季度首月的

10个工作日内开具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的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如确需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服务内容

1. 销毁场所

1.1 乙方必须确保该销毁场所拥有处理相应物资的合法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备查，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资质有效。严禁在未经海关及甲方许可的任何其他地点进行销毁处理。

1.2 销毁工作必须在符合国家及海关规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销毁场所进行。对于海关已明确指定销毁场所的货物，须严格在海关指定的场所内完成销毁操作；对于海关未指定销毁场所的货物，乙方须在具备对应物资处理合法资质的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2. 销毁流程

2.1 甲方向乙方发出销毁指令，甲方与乙方双方到场确认销毁货物与《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包装、危险类别、物理及化学成分及销毁原因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启动销毁流程并填写待处置废物确认单由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销毁流程需严格按照海关针对当票货物的销毁规定及具体要求执行。

2.2 每次销毁乙方需安排2名专人全程跟进销毁流程，负责协调甲方、监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每环节（货物的清点、监装、监运、监卸、监销）均需通过拍照、视频或书面记录的方式留存证据，形成完整的销毁过程档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待销毁完成后提交至采购人。所有文件及资料必须真实、清晰、可追溯。

2.3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将待销毁货物安全运输至相应的销毁场所。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乙方须确保操作规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撒漏、变质或造成环境污染，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货物灭失、污染泄露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实际销毁重量以处置单位的入厂磅单为准，如双方对磅单有争议，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场所进行过磅，其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自销毁货物送达指定销毁场所之日起，原则上需在48小时内启动并完成全部销毁操作。若因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交通管制）、设备故障（需提供设备维修证明）需延迟，乙方需提前12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迟原因、预计完成时间及应急处理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2.5 销毁完成后，由销毁场所出具正式的《销毁报告书》，乙方原则上需在销毁完成后的3

个工作日内将该报告书及其电子版影像资料提交至甲方，如处置货物为危险货物，还应出具生态环境局平台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投标人原则上需在销毁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报告书提交至采购人。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销毁（单位）场所对当批次销出具废物接收证明并盖章，若逾期未提交，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6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证应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具备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由危险废物处置（焚烧）单位指定。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销毁，每单逾期一日，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2%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2. 乙方未能在销毁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证明文件，每单逾期一日，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2%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3. 如乙方提供的销毁场所无资质、销毁过程未录像、或提供虚假的《销毁报告书》，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自弃物销毁服务，并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5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相关业务人员、车辆入场备案；如果货物装车需要，并在提货现场免费提供叉车服务。

6. 甲方应尽最大可能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对其待处置废物进行标准包装，若没有统一规定包装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和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原则进行包装，在待处置废物运输之前，若待处置废物存在运输风险，由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废物包装整改，杜绝废物运输过程中废物渗漏等风险。

7.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内完成乙方的服务费用，每单逾期一日，从当期服务费中加罚1%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8. 甲方委派乙方服务时，应向乙方提供待处置废物的品名、包装、成分、物理、化学特性等情况，以作为乙方制订废物处置和运输方案的依据。若甲方无法确认待处置废物的品名、包装、成分、物理、化学特性等情况，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废物类别进行检验检测，具体价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价审机构审定价为准。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类别、数量、成分、物理及化学性质等发生变化，应提前2日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因甲方未如实提供待处置废物信息，乙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废物销毁服务，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约定而采购文件或乙方响应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或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条件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内容执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附件

1. 服务评价表
2. 廉洁合作约定书
3. 民企账款拖欠线索受理方式书面告知书
4. 项目保密协议
5. 外包业务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客户自弃货物销毁服务评价表

客户自弃货物销毁服务评价表

考核期：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外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合同期限 | | | |
| 评价期 | | 上期评价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管理部门 |
| 1 |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销毁工作。 | 30 | |
| 2 |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销毁报告。 | 30 | |
| 3 |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销毁流程。 | 40 | |
| 小计 | | 得分 | |
| | | 评分人 | |
| 管理部门项目评价及整改要求 | | | |

备注：总分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可付全款，90 分至 80 分（含 80 分），扣当季客户自弃货物销毁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的 5%；79 分至 70 分（含 70 分）扣当季客户自弃货物销毁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的 10%，低于 70 分，扣当季客户自弃货物销毁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的 50%，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客户自弃货物销毁服务项目。

双方签名： 甲方：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廉洁合作约定书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二）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三）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 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3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广州市新白云机场北出口大道西海关综合业务楼 605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邮寄地址：【】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以下顺序渠道反映：

一、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20-36068331

电子邮箱：airlog_qingqian@csair.com

二、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6113006

电子邮箱：cargo_qingqian@csair.com

三、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6132223

电子邮箱：NHXF@csair.com

附件 4

外包业务安全管理协议

为加强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物流”）外包业务安全管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外包业务安全运行，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要求，在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基础上，经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白云物流_____（外包项目名称）外包业务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民航、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生产运行、航空安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并认真执行；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确保外包业务安全有序运行。

（二）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办公生产场所及公共区域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承担安全监管责任；乙方负责外包业务的具体操作，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四）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和标准、白云物流手册制度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保持人员的资质有效。

（五）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和标准、白云物流手册制度的要求，对各自有关外包业务生产运行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并持续适用。

（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检查、走访调研、安全约见、安全审计、安全教育培训、事件调查、应急演练、追责问责等安全管理工作。

(七)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双方均有义务向对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信息。这些信息只能依本协议规定目的使用, 未经对方允许, 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擅自发布或用于商业用途。

二、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 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政策。甲方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把高质量安全发展作为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二) 甲方秉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全面辨识生产运行中的危险源, 控制安全风险;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定期评估外包业务安全状况。

(三)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白云物流有关手册要求, 对乙方外包业务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

1. 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协议中约定内容的实现过程进行监察、测量和评价。

2. 甲方有权对监察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薄弱环节或违规违章现象, 通报乙方、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 并要求乙方对此整改。对于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异常事件, 甲方有权进行调查和处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在外包业务运行中应遵守的民航相关规章、制度、条例, 以及白云物流相关手册和文件要求, 并将相关规章、制度、条例、手册、文件的变化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四)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白云物流有关手册要求, 根据双方约定对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和监督使用。

1.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 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履行对设施设备的日常 维护 保养 检测 维修 职责。甲方应履行监督职责, 对乙方设施设备的日常 维护 保养 检测 维修 和使用等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确保用于外包业务保障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民航、地方政府和白云物流的标准要求。

2. 对于乙方自有的设施设备, 甲方应履行监督职责, 对乙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维修、使用等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确保用于外包业务保障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民航、地方政府和白云物流的标准要求。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方针和政策。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政策, 确保其雇员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二) 乙方负有的主要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外包业务的安全责任主体, 按照国家、民航、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国家、民航、地方政府和白云物流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4. 保证其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财、物等投入。

5.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民航、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以及白云物流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和要求。

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乙方应履行对雇员的综合治理职责, 维护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秩序和良好形象, 合理解决矛盾纠纷, 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发布的为保障外包业务安全和正常运行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以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相关制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实施的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对从业人员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处理。

5. 乙方应制定履行合同所需的制度文件及程序,制定相关岗位工作程序及标准、信息通报程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等。

6. 乙方不得将外包业务进行分包和转包,除非获得甲方的同意和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

乙方在正常履行职责的条件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外包业务的运营和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对甲方监督指导时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确认和整改,并配合甲方对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异常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五)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或者按照甲方的双重预防机制执行,有效控制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将涉及外包业务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及时报告甲方。

(六)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白云物流有关手册要求,根据双方约定对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对使用过程负责。

1. 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外包业务运行相关设施设备,使用人均有掌握操作技能、熟悉操作风险的义务。乙方应在接收或提供设备设施使用前,及时开展从业人员操作技能培训,并建立设备设施异常情况处置预案;或向甲方提出设备设施培训需求,以满足雇员日常安全使用的要求。

2.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对设施设备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并应履行对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职责,对使用过程负责,使用前后应对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完好性、可用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使用正常。

3. 对于乙方自有的设施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满足运行资质和标准,并符合相关验收程序要求。乙方应履行管理和日常检查职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并对故障进行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转,确保用于外包业务保障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民航、地方政府和白云物流的标准要求。使用前后应对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完好性、可用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使用正常。

4. 乙方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应停止作业, 及时、合理处置, 并向甲方报告。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搭建、改建、改变使用场所性质, 不得擅自转让。

(如涉及)

(七) 乙方应建立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1.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件信息、运行异常信息。

2.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对于单方面无法消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不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 向甲方报送涉及不安全事件的相关证据和材料。

4. 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 一经查出, 甲方按照本协议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生产及运营相关的各类敏感信息向外发布, 包括文字、图片、影音等资料。

(八) 乙方应明确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 乙方从业人员包括乙方员工、接收的实习学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临时聘用人员等。

2. 乙方应通过培训教育等方式使从业人员清晰知晓本岗位的安全责任。

3. 乙方应通过考核、奖惩等方式确保从业人员有效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九) 乙方应履行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培训(包括国家法律法规、从业涉及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等)、外包业务安全培训和准入培训, 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外包业务运行、航空货物运输等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外包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熟悉本岗位涉及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熟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甲方制定的员工准入制度及各岗位工作标准要求。

2. 乙方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对本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组织岗前安全培训。乙方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乙方应当组织上述人员再次开展安全培训。

3. 乙方应针对从业人员的活动范围和业务特点, 组织实施针对性的培训考核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业务运行安全、航空货物(含危险品)运输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应急处置等安全类别, 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并建立培训台账存档备查。

4. 高危作业的培训管理: 乙方应在危险性较高的作业程序、作业场所, 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设备时,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使从业人员了解、掌握安全技术特性, 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对象应包括乙方员工、乙方接收的实习学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临时聘用人员等。

(十) 乙方应符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

1.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或工具(如涉及)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规。

2. 乙方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行业所要求的从业资格, 保证持证上岗, 定期复训和考核, 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人员按章操作。

3. 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履行合同所需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人员的资质证书。

(十一) 乙方应按照外包业务应急管理要求, 开展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应急管理要求,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针对重大风险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紧急情况时, 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乙方不具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条件的, 应定期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 服从甲方的应急指挥。

2. 乙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 应邀请甲方参加或观摩, 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持续改进应急演练预案, 开展应急培训教育, 或增加应急处置设施设备。

(十二)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乙方人员应按要求佩戴、使用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三) 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以及白云物流规章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管

理台账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投入、会议记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考核、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检查、事件调查、人员资质、安全协议、应急演练等相关台账和档案。

三、违约责任

第五条 规章标准执行的违约责任。

(一)协议履行中,乙方应当保证各项活动、工作符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不会对外包业务安全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持续满足甲方的安全管理标准和要求。

(二)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标准,以及白云物流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外包业务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安全事件,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的损失等)除赔偿实际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合作协议立即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运输航空征候(以中国民航《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和民航局最终定性为准)的,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5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修订或终止相关的合作协议。

3.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一类事件(根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安全事件判定标准(试行)》、以南航集团和白云物流最终定性为准)的,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万元(人民币)。

4.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二类事件及三类事件(根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安全事件判定标准(试行)》、以南航集团和白云物流最终定性为准)的,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1万元(人民币)。

5.由于乙方责任原因,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考核扣分事件(根据《南航物流公司安全安保考核方案》、《白云物流公司安全考核方案》、以南航物流和白云物流最终定性为准)的,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

6.涉及乙方责任的其他不安全事件,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甲方可参照《综合保障部外包单位安全运行服务质量考核奖惩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对乙方追责,乙方

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 5万元(人民币)。

7. 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除应支付不安全事件违约金外,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安全信息报送违约金0.05-0.1万元(人民币)。

8. 乙方拒不执行上述2、3、4、5、6、7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的合作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协议履行中,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必需的安全资金投入;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乙方人员未掌握必需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工作场所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乙方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相应的违约管理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国家、民航、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或双方约定的安全管理条款,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情形,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安全运行标准、实际运行状态或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报告。乙方对其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风险未及时管控、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治理,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事故或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相应的违约管理手段。

(二) 如乙方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违章违纪行为逾期和屡纠不改或拒不整改和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违约管理措施,并停止乙方继续从事与本协议以及乙方因其生产、运行活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相关的工作,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安全监督检查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外包业务的运行和日常管理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处罚。对拒绝、阻挠甲方检查,或存在对甲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甲方有权采取违约管理手段,停止乙方继续从事与本协议以及乙方因其生产、运行活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相关的工作,因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资质管理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外包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 不得从事超越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所约定的范围, 不得超越乙方资质许可的各项业务。经发现乙方人员有从事超越资质规定范围的各项活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经发现乙方存在超越自身资质许可的各项业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 并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实施相应的限制措施, 直至终止本协议,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协议履行中, 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不真实或为无效资料的,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设施设备管理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确保在生产运行过程中, 不对对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 如损坏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附则

第十条 各类作业具体要求

(一) 作业组织要求

1.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由项目经理负责, 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作业组织设计方案和作业技术措施时, 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 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 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 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 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二) 登高上架要求

1. 作业前应自行检查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是否有效合格, 并向甲方报备, 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2. 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 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应按类别逐项查验, 并应有验收记录。

3. 高空作业时, 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 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并应正确使用, 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 设专人巡查。

4.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 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额带, 以防发生高处坠落, 帽飞人落的现象。

5. 高空作业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应高挂低用, 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6. 作业人员应配置工具袋或工具箱, 并放置在不易触碰坠落、安全的位置, 以防工具从高空坠落造成意外伤人事故。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 严禁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 应穿合格的劳保鞋。

8. 进入作业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全人员的指挥, 遵守劳动纪律。

9. 作业现场各周边洞口, 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 若因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 操作完成后, 立即恢复。

10.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 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 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1.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 以防突然事件, 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 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 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 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 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2.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 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 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3. 严禁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 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作业。

14.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应暂停作业。

(三) 现场用电要求

1.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 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2.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 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 防护用品, 使用绝缘工具。

3. 作业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 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 并上锁, 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 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 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4.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 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5.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 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 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6.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 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7.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 严禁带故障运行。

8.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 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严禁采用插线板连接插线板的方式用电; 现场使用的插线板需符合新国标要求。

9.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 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 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0. 作业现场认真执行“三清, 五好”管理制度(三清: 区域管理责任清、料具使用去向清、工完场净手续清; 五好: 规章制度执行好、场地平面布置好、内外业管理好、材料设备堆放好、现场环境保护好), 做到每天完工场清, 各类材料都要整齐堆放。

(四) 现场烧焊动火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合格的上岗证书, 严禁无证操作。

2. 如需烧焊动火, 必须提前向综合保障部提出申请, 经综合保障部相关负责人签字核准后方可烧焊作业。

3. 烧焊动火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 认真了解作业环境, 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 并立出明显标志, 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 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 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4. 作业动火现场必须设置灭火器, 由专人负责安全。

5.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 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6.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 地线需接长使用时, 应保证搭接面积, 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 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7.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 影响作业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 雨雪后应先清除作业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8. 焊接时, 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9. 各种用电设备, 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的防护罩。

10. 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禁止接通电源。

(五) 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1. 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必须先进行风险源辨识, 做好相应防护准备, 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
2.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3. 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 严禁无防护作业。
4. 没有监护不准作业。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严禁无监护措施作业。
5. 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用电规定的电气设备进行作业。
6. 未经审批不准作业。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 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7. 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严禁未经培训教育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消防管理相关条款 (如涉及)

(一) 管理制度

1. 全面推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乙方的法人或授权人 (需提供授权书) 为本单位责任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如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法人或授权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 同时指派专 (兼) 职消防安全员。在责任区域内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将消防安全工作分解至各个场所、办公区域及仓库等。如增加经营或使用场所的, 新增部分自动归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范围。

2. 本着“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切实加强所在责任区域的消防工作的领导, 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生产运行及安全保障工作中, 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 落实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员要加强与甲方的沟通联系, 协调做好本单位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以及督促落实上级单位及属地监管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工作要求, 甲方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 切实落实消防安全预防措施。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消防维保人员开展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 共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不被破坏、占用。

(二) 消防措施

1. 甲方根据本单位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经常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做到管理有制度、操作有规程、工作有记录。
2. 甲方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和每月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重大节假日前要对各责任区域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 巡查和检查的内容、部位要全面, 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乙方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要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消防安全员、值班巡查人员和岗位人员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险情。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3. 乙方要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及实习代培人员要完成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培训课时不少于 2 课时, 在岗员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消防安全培训, 培训课时不少于 2 课时, 培训内容涵盖从事岗位的“四懂四会”, 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 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 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 懂得逃生的方法; 会使用消防器材, 会报火警, 会扑救初起火灾, 会组织疏散逃生。
4. 乙方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意识, 提高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 并做好培训记录。应建立针对扑救初起火灾的应急预案, 明确灭火行动、疏散引导、通信联络和安全救护防护人员及其职责, 并定期组织培训或演练, 保证所属员工熟知应急程序和工作职责。
5.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禁烟规定, 严禁在禁烟区吸烟。严格遵守用电动火规定, 按照甲方动火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审批及备案。责任区域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 严禁破坏、遮挡责任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责任区域在无人值守期间应关闭非必须使用的电源, 在检查和确认照明、空调、饮水机、打印机等所有电源都已关闭后方能离开房间。
6. 乙方不得损毁、丢失甲方原有消防设施; 甲方在责任区域配置符合消防规定的灭火器材, 定期检查并保证其有效性; 乙方责任区域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标志, 应当指定专人管理, 保证完好有效,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
7.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对各项消防工作和消防活动进行详细记录, 全面及时地反应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内容包括:
 - (1) 责任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名称、数量、性能、责任人及其日常巡查记录;
 - (2) 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其文本复印件;
 - (3) 安全责任人、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员名单及区域内员工人数;

(4) 消防安全会议记录台帐;

(5) 消防培训活动记录台帐。

8.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或属地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消防安全工作会议以及各项消防演练活动。如发现责任区域内存在火灾隐患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并向甲方报告, 对甲方下发的消防隐患整改意见, 应限期落实整改。

9. 乙方责任区域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 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及时办妥相关手续, 并将备案材料交甲方存档。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搭建、改建、改变责任区域使用性质; 不得擅自转租。

第十二条 协议的履行。

(一) 本协议为白云物流外包业务协议的子协议, 有效期与其保持一致。

(二)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规。双方因本协议项事宜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 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

(三) 因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例如,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不安全事件, 导致违约或损失, 双方免责。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协议期内,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或者运营和管理需要等原因, 有权随时提出修改、增加本协议相关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重新签订新协议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以下无正文)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时, 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讨论; 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

款均无疑义, 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的理解准确无误。

甲 方: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 期:

第四章、报价文件模板

供应商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响应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报价文件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按要求签字盖章;
- 3、其他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 4、响应文件应制作成 PDF 版电子文件,通过邮件方式递交至指定地址(亦即,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①报价文件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PDF 版;②其他证书盖章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XELX-202527

响应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采购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响应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响应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响应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报价、承诺等进行本次响应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投标文件首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ELX-202527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折扣率 (%) | 税率 | 服务期 (满足/不满足) | 备注 |
|----|-----------|-----------|-------|-----------------|----|
| 1 |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 | | ____% | | |

注:

-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已包括《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报价一览表内竞价报价为最终价, 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报价。
- 3、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 在合同期限内, 若国家税率调整, 按照新税率执行。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价】

_____（被授权单位）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ELX-202527\]\(#\)）](#)，并由_____（被授权单位）全权负责竞价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成交）。

我司承诺，对于_____（被授权单位）参与[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结果，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或者就_____（被授权单位）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成交，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四-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法人(总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

_____ (被授权单位) 是我司 _____ (法人或总公司名称) 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 _____ (被授权单位) 以 _____ (法人或总公司名称) 的名义参与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ELX-202527), 并由 _____ (被授权单位) 全权负责竞价事宜。如果项目成交, 将由我司负责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我司承诺, 对于 _____ (被授权单位) 参与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 所产生的一切结果, 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我司盖章生效, 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 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 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 [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ELX-202527\)](#) 的竞价事宜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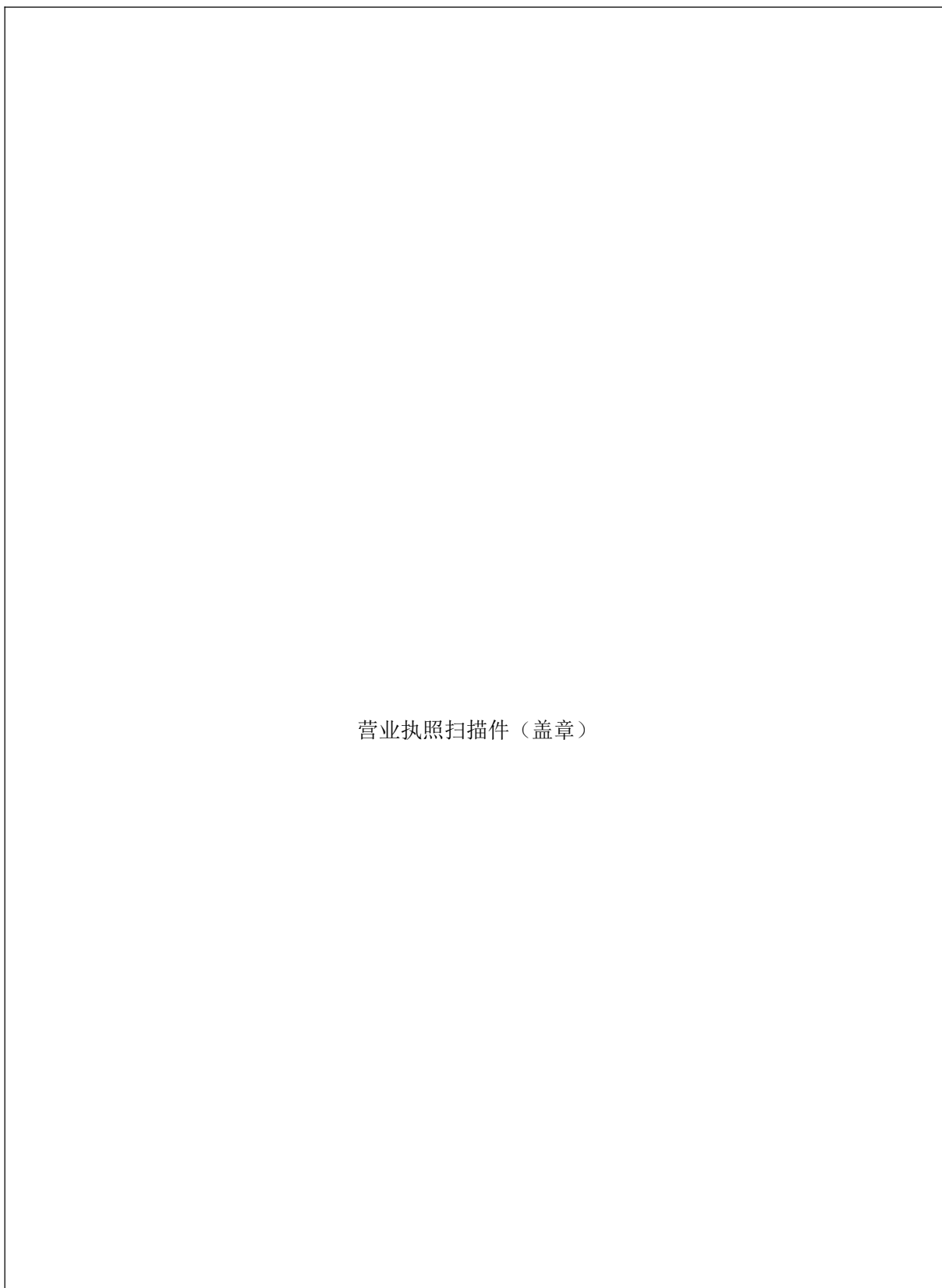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重要): _____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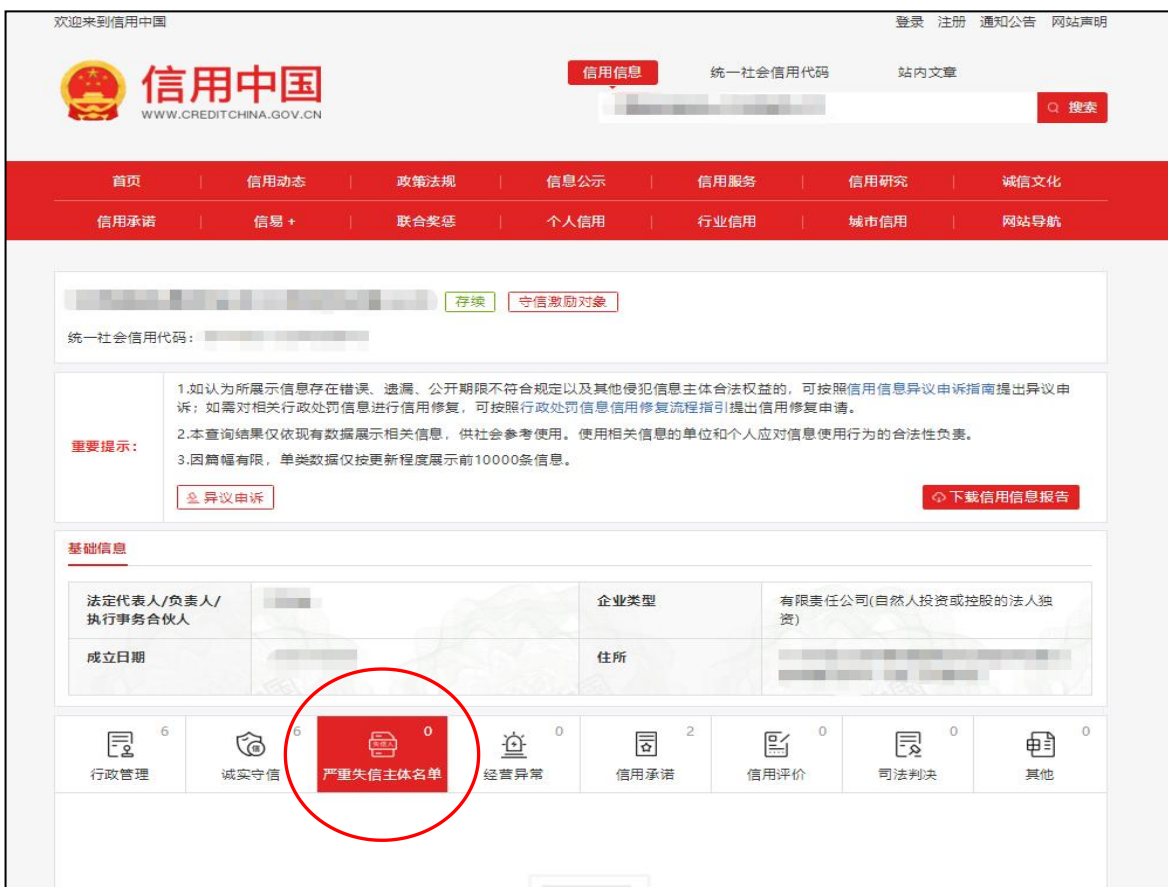
八、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截图（盖章）

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九、用户需求及合同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内容逐项响应, 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 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此表; 如无偏离, 可针对整章内容填写“完全响应”。

“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附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将其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 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约定中选人, 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 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 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 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或因供应商围猎等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

2、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 或延期交货, 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 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 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 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 拒绝或不配合检查, 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包括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 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 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 情节轻微, 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 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将其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 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 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 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 情节轻微的; 或因供应商围猎等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被处严重警告(含)以上行政、纪律处分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 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 提供虚假材料; 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 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 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 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 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 投诉、质疑人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

4、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30% (含) 少于 50% 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将其列入 I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3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200 万元 (含) 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围猎等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 (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产品检测报告等) 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50% (含) 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员工存在针对南航的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的,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禁止其参加南航集团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

本供应商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客户自弃物销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ELX-2025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竞价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 一、不向采购方、评审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提供财物或其它产性权利；
-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 六、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价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问题；近三年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当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报价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在报价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 七、本公司承诺可以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不良供应商**清单等严肃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质疑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异议”是指参与采购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 而向采购人提出的疑问或请求。“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没有得到采购人的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而向采购人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具体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异议/投诉须实名制, 否则视为无效, 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 未经异议的事项不接受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 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二、提出期限

提出人认为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 按照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 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 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1 采购公告发布及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 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日前提出异议;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倾向性条款的, 应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 3 日前提出异议;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 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不可逆, 即在采购流程进行到下一阶段, 不能对上一阶段已经通过的结果并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投诉。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 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

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采购人联系地址,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 b) 被异议/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非法人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函/投诉函须分别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 h) 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 j)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2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3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四、受理

4.1 采购人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纸质材料后,对异议/投诉内容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不是已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f) 未经异议程序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g)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驳回异议: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 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 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提出人, 纸质版由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留存备查。

5.4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可以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 and 说明。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 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进行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 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 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 遵守质疑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 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异议/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 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被异议/投诉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采购活动, 在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投诉受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 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 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 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提出人撤回投诉的, 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采购项目在异议/投诉处理期间作为流标处理的, 按终止异议/投诉处理。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 有如下情形的, 属于不良行为: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 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它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 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 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 由双方合理分担。

八、保密责任

对在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 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供应商)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本公司(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